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2.13 法律字第 10803501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

要旨：政黨倘已依政黨法規定完成法人登記，機關對其作成裁罰處分並合法送達後，其即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至政黨負責人及其他選任人員，因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故並非上開罰鍰處分義務人，惟政黨負責人如符合行政執行法對其有關之執行行為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行政執行分署仍得對政黨之負責人為該當執行行為

主旨：所詢有關政黨經貴部依政黨法規定處以罰鍰，逾期不繳納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仍不為繳納時，是否會以政黨負責人為執行對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54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，本條規定於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（下稱執行分署）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準用之（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參照）。是以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為執行標的，所稱責任財產，即義務人之財產中，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抗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至於義務人之認定，則依執行名義（行政處分）之記載定之（最高法院 63 年臺抗字第 376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法人係自然人以外，由法律所創設，得為權利及義務主體之組織體，而法人本身為抽象之單一體，與各社員或財產分離，使單一體本身得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（施啟陽著，民法總則，94 年 6 月 6 版，頁 115 參照）。查政黨倘已依政黨法第 7 條、第 9 條等規定完成備案及法人登記後，即具法人地位，成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而本法第 34 條、第 35 條及第 37 條至第 41 條規定，既係以政黨為裁處罰鍰之對象，則貴部依上開政黨法規定，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作成裁罰處分並合法送達後，該政黨即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至政黨之負責人及其他選任人員，因與該政黨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其等並非上開罰鍰處分之義務人，爰此，縱政黨（即義務人）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仍不得對負責人或其他選任人員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。

四、惟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

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四、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」準此，具法人資格之政黨，其負責人如符合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、管收之要件（第 17 條第 3 項、第 6 項），行政執行分署得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其負責人；且就有關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所應負之義務，如報告財產狀況（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）、接受詢問及提出文書、保管不動產（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之 1、第 78 條）等，於此範圍內，行政執行分署仍得對政黨之負責人為該當執行行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